

共青团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青〔2022〕55号



关于开展班会记录本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主题班会在学生思想行为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增强班会课效能，引导我院教师积极探索班会课的新方式、新思路、新特点，促进我院学生思想行为教育工作水平全面提高，学院决定在全院开展班会记录评比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评比时间：

2022年4月25日

二、 评比对象：

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各班级

三、 评比形式：

学生会权益部通过各班级的班会记录本进行评比

四、 评分标准：

1. 要求班会记录严格按照《滁州学院关于加强学生主题班会教育的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学工〔2018〕17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 每次召开班会时，进行学生考勤，没参加班会的同学需履行请假手续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或班委另行对其进

行“补课”。学生的考勤人数将计入班级的班会记录评选之中。

3. 班会内容记录需条理清晰、简明扼要，由班级学生记录；安全教育为每次班会的必谈内容之一，班委对教育内容签字确认；辅导员(班主任)对所有班会内容签字确认。

4. 鼓励各班召开形式多样的主题班会，避免千篇一律的说教式教育。需内容多样化，不局限传统的形式，避免死板记录。

5. 严禁班会记录弄虚作假，请如实记录记录班会过程及内容。

6. 编号为每学期第一次班会为“1”开始编起。

7. 合班召开班会时，记录本以各小班为单位独自分开记录。

8. 记录本记录次数与记录内容的多元化。

五、 奖项设置：

活动奖项设有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班级奖状，一等奖一个、二等奖两个、三等奖三个。奖状总共六个。

共青团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委员会

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学生会

2022年4月23日

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

数学与金融学院团委

2022年4月23日印发